

受理农业投诉举报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受理农业投诉举报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信访条例》第三条：各级人民政府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，认真处理来信、接待来访，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。

各级人民政府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，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、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。

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。

第三十三条：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；情况复杂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，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服务对象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

四、办理方式

1、现场投诉：临沂市兰山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综合科；

2、电话投诉：0539-5250110

五、办理条件

受理种子（含蚕种、食用菌）、种畜禽、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；农业环境、耕地质量保护；农药、肥料、农产品质量、林业、渔业、农机等方面违法行为投诉举报

六、申请材料：无

七、基本流程

申请人可直接前往金雀山 51 号临沂市兰山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综合科或者拨打 0539-5250110，进行投诉举报。

八、收费标准和依据

不收费

九、办理时限：

受理即到即办，办理 60 日。